

证券代码：874463

证券简称：张掖丹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修订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 3 名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出资人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九）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

（十）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十一）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十二）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十三）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十四）向股东大会报告其认为股东大会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五）提议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

董事会、总经理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应当列席。监事可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除有权向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

的资料，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责令其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遇有以下情况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监事会成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拟订监事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监事会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会议召开的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监事提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质询，监事提出的质询应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经监事会研究后，决定是否提出质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起质询，对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

有关人员应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受质询人员在监事会会议上应当作口头或书面答复。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主题进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由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所有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所有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所有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所有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应当由监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